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-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-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-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-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，并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均规定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追述调整期初报表。

一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（一）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》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2019年1月1日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，2014年6月2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4〕23号）。

二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（一）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》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2018年年度报告中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

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，资产负债表中重分类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、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行项目内容。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同时修改“财务费用”明细项“利息支出”为“利息费用”。

（三）2019年1月1日起，公司开始执行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同时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执行新准则的企业，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行项目。利润表中增加列示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”、“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-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-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-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-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”、“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-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”行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针对会计科目及报表项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追溯重分类调整对比期报表数据也不影响对比期损益。

四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4月26日

